
债券简称：13 围海债

债券代码：11217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2013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信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信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简称：13 围海债

代码：112177

发行日：2013 年 5 月 27 日

到期日：2018 年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余额：2.15 亿元

利率：6.9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 4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30%，第 5 年偿还债券剩余本金的 70%。

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上市交易）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围海股份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8.10 亿元，超过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6.14 亿元的 40%，均为金融机构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围海股份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4.92 亿元，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16.44 亿元的 20%，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围海股份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发行债券情况

围海股份 2016 年度未发行债券。2016 年 5 月投资者回售本期公司债券 8,500

万元。

2、2016 年其它新增借款情况

围海股份 2016 年度内其他累计新增借款 5.77 亿元，均为金融机构借款。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信达证券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3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信达证券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承接的 BT 和 PPP 项目以及重大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等，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18.92 亿元，较 2015 年末上升 5.77 亿元。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信达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信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围海股份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